

11NMB2F0568520252401

## 漕盈路东侧 C-01B-03 地块新建研发基地增设道口项目

### 施工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2025年11月14日

联系人：道运中心

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53 弄 13 号 6 幢 I 区 226 室

邮政编码：201799

电话：13774335672 2025年11月19日

联系人：李文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28556.65** 元整（**壹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青浦区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具体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本项目验收按《上海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3 本项目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3.4 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四、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2.2 付款条件：

发包人于次月 25 日前按经发包人核定的承包人当月完成施工产值的 80%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投资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经审价后总造价的 85%，在政府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优先支付本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工程审计报告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的保修款;保修款待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 五、项目单位人员

1.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为：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六、甲方责任条款

1. 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2. 负责提供原有道路结构层的状况以及确定修复的具体要求。
3. 负责组织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5.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
6. 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 七、乙方责任条款

1. 在接到施工任务与具体施工要求后，三天内向甲方编送实施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2. 负责召开实施配合会。
3. 按工程相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实施进度表、本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4. 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本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5. 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实施，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66号令）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6. 负责办理施工审批手续，项目结束，施工所有道路设施功能，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7.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8. 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9. 在一年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 地下管线保护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管线保护的若干意见》（沪建交联[2006]547号）文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11. 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前期工作致使乙方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展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金额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因甲方指令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3)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本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逾期付款的，且非属乙方违约，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 2‰且每天计结支付。

## 2. 乙方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按实施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乙方未办理掘路审批手续，发现中标单位（代管线单位）偷挖设施的；

(9) 乙方在接到掘路修复任务后，需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服务，如在接到任务后 3 天内不安排人员服务的；

(10)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测算掘路修复经费，凡每个掘路项目修复前，自现场勘测后，须 3 天内未提交修复方案、修复区域示意图和预算书的；

(11)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仍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 3. 乙方违约责任

(1) 对每个修复项目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工期完成施工。若因招标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时，合同工期予以顺延。若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时，则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接受经济处罚。

(2) 对每个修复项目质量要求中标人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若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按合同价的 2% 的支付违约金。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实施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违约情形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实施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还应就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实施设备、临时工程等价值予以商定或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乙方应当就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本合同解释顺序：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送有关单位及部门。

十四、其他（按行业规定需要补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2025年11月道运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马晓明 男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4 廉洁协议

## 合同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

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 场条件 编制施工 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并向全体施工 人员进行安全技术 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 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 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并将名单报甲 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 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 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 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 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 程，确 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 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 日常安 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 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 方的工 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 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 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 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 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执行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

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1、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2、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3、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4、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5、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一、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 合同附件 4

###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 1%~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预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协议双方接受采购单位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